1311210488 8霜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25號

被　　告　王素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下午5時53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238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宏旭門市中，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下同）總計105元之飲料3瓶，並藏放於衣服內，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嗣經該店店長廖家毅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廖家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家毅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影像截圖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王素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易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姚筑鈞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